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  
**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为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产品、技术及服务主要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水下工程等领域，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可靠保障。

3、本次公司为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